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5月15日來信(檔號：CB(3)/PAC/R40)收悉。來信要求就上述報告書第5章提供額外資料，供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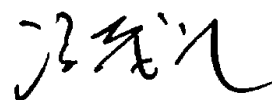
現按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屬閉門會議。該等會議的文件及紀錄皆不向外發放，因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議的事項，大部分涉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內部管理事務。不過，若傳媒查詢有關行政管理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定必作出回應，除非查詢的事項須予保密，例如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審計報告書前有關報告書擬稿內容的查詢。

- (b)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條例”)(第443章)，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處理其行政安排及支援設施時，獲賦予管理及財政自主權。此項自主權的其中一項特色，在條例內反映出來，就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訂定其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惟一須遵守的規定是該等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相符。所謂的“不優於”原則，是政府應用於資助機構的原則，但不適用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到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所改變(當局藉庫務局通函第10/99號告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在立法會LCC34/99-00號文件所述的理由(審計署報告書第5.5段已轉述)，以及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運作的多個法定機構，均向其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相等於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因而在2000年4月13日作出政策決定，向秘書處該類人員提供其底薪15%的約滿酬金。
- (c) 立法會秘書處在1994-95至2002-03年度期間每年用於約滿酬金及現金津貼的開支實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 (d) 由於2000年至今已相隔一段時間，行政管理委員會最近曾檢討有關向秘書處非專業及輔助人員提供的約滿酬金比率的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3年5月20日會議上，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決定調低該類人員的約滿酬金比率至其底薪的10%：
- (i) 公眾關注香港緊絀的財政環境；
 - (ii) 鑒於現時勞工市場的情況，調低此類職員的約滿酬金比率，不會對服務質素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亦不會引致招聘困難；及
 - (iii) 上文(b)段提述的一些法定機構亦已調低提供予該類職員的約滿酬金比率。

本人將另外向帳目委員會提供額外資料，以助研究報告書。帳目委員會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本人亦樂於提供。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2003年5月22日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4/1995至2002/2003年度期間
約滿酬金的開支

年度	年度內的付款	應承擔但在2003年3月31日 尚未須支付的約滿酬金
	百萬元	百萬元
1994/95	2.7 ⁽¹⁾	
1995/96	1.4 ⁽¹⁾	
1996/97	14.2	
1997/98	42.7 ⁽²⁾	
1998/99	12.1	
1999/00	17.5	
2000/01	58.5 ⁽²⁾	
2001/02	20.7	
2002/03	14.2	60.0
總額	244.0	

⁽¹⁾ 用以支付轉自行政管理委員會前身(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合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其前身在移交時已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約滿酬金。

⁽²⁾ 大部分合約在1994/95年度簽訂，並在1997/98年度續訂。因此，當該等3年期合約於1997/98 及2000/01年度屆滿時，付款額較高。

附錄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4/1995至2002/2003年度期間
現金津貼的開支

年度	百萬元
1994/95	25.2 ⁽¹⁾
1995/96	19.5
1996/97	20.6
1997/98	21.3
1998/99	23.6
1999/00	23.9
2000/01	24.0
2001/02	24.8
2002/03	25.8
總額	208.7

- ⁽¹⁾ 此項開支包括1,290萬元的政府借調人員的附帶福利費用，用以支付該等人員於1994年4月新立法局秘書處成立後在過渡期間提供的服務。